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illegible]　编号：[illegible]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参会[illegible]人，实际参会[illegible]人。董事王斌、马强、张荣军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夏冬林、陶伟、张一巍、吴韬以通讯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林江南、石伟泽、云昌智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共收到有效表决票[illegible]张。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一、经表决，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收购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自然人马瑞涌作为共同收购方，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北京网鼎”）股东席志波、宋京京、金晖、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始股东”）作为股份出让方，在博彦科技会议室签署《关于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协议》”）。根据《协议》，博彦科技出资[illegible]万元人民币，收购原始股东持有的北京网鼎[illegible]万股股份，占北京网鼎总股本的[illegible]。马瑞涌以人民币[illegible]万元，收购原始股东所持有的北京网鼎[illegible]万股股份，占北京网鼎总股本的[illegible]。

北京网鼎公司概况：

名称：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illegible]号学院国际大厦[illegible]室

法定代表人：宋京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调试；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经公司董事表决，同意本次对北京网鼎的收购安排，并指派公司总经理马强先生具体实施本次对北京网鼎的收购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相关公告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二、经表决，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韩超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由公司总经理马强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经公司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韩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同意聘任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韩超先生简历如下：

韩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illegible]年出生，管理学硕士。[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在秦皇岛市人事局从事人事管理工作。[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在中共秦皇岛市委组织部担任公职。[illegible]年远月加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行政和分支机构平台负责人。

相关公告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三、经表决，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派总经理马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表决同意，为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则同意委派总经理马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权，直至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为止。

相关公告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四、经表决，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illegible]修正案的议案》。

根据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召开的[illegible]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的《关于[illegible]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照分红后的实际情况，修订现行的《公司章程》。会议同意在授权范围内，修改公司章程为：

《原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原章程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illegible]万股，均为普通股，其中包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illegible]万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illegible]万股，均为普通股。

会议同意委派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部门，将新《公司章程》报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修订后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五、经表决，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illegible]总经理工作细则[illegible]修正案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为第八章附则部分，新增内容如下：

第二十七条　总经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或因工作失职、经营不善，致使公司遭受损失，应根据情节给予经济处罚或行政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原第二十七条及其之后条款，相应向后顺延。

修订后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全文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六、经表决，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illegible]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illegible]的议案》。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全文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七、经表决，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illegible]对外投资管理制度[illegible]修正案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为第九章附则部分，新增内容如下：

第三十七条　对于在对外投资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的违规行为，投资项目收益预计严重偏离实际收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以及投资项目条件、资源等要素落实不到位等情况，公司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企业和责任人员相应的处罚。

原第三十七条及其之后条款，相应向后顺延。

修订后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全文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八、经表决，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illegible]募集资金管理制度[illegible]修正案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为第五章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部分，新增内容如下：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除证券监管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罚外，公司也将根据实际情况，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免去其职务等，并可依法要求其赔偿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原第三十八条及其之后条款，相应向后顺延。

修订后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全文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九、经表决，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illegible]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illegible]修正案的议案》。

具体修订内容为第五章附则部分，新增内容如下：

第二十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接受调研、沟通、采访及宣传、推广等活动中违反本制度的，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原第二十条及其之后条款，相应向后顺延。

修订后的《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全文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巨潮资讯网（[illegible]）。

十、经表决，以[illegible]票赞成、[illegible]票反对、[illegible]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illegible]融信宝”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业务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illegible]融信宝”中小企业信用贷款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北京银行中关村分行申请办理不超过[illegible]万元的贷款授信，期限两年，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公司经营收入。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illegible]　编号：[illegible]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韩超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马强先生提名，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经公司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聘任韩超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同意聘任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审查，韩超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韩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韩超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员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和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基础上，我们认为拟聘任的韩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不存在《公司法》第[illegible]条所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的情形，韩超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要求。韩超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illegible]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系。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分，也不存在深交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员韩超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考试。

猿韩超先生的提名和聘任程序规范，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韩超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韩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韩超先生简历及联系方式附后。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附韩超先生简历：

韩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illegible]年出生，管理学硕士。[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在秦皇岛市人事局从事人事管理工作。[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在中共秦皇岛市委组织部担任公职。[illegible]年远月加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人力、行政和分支机构平台负责人。

韩超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除在北京融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监事以外，未有在博彦科技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其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通过北京融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持有该公司[illegible]股股份，占该公司股本的[illegible]。北京融汇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博彦科技[illegible]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韩超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illegible]

传真：[illegible]

电子邮件：[illegible]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illegible]号上地创新大厦[illegible]层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illegible]　编号：[illegible]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派总经理马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委派总经理马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经公司董事表决，为了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的需要，根据相关规则同意委派总经理马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权，直至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员经审马强先生的个人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圆马强先生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猿经了解马强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认为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马强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马强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马强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illegible]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illegible]年至[illegible]年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担任教师；[illegible]年参与创立北京博彦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前身），并在公司任职至今，历任软件本地化部门经理、研发中心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马强先生为博彦科技实际控制人之一，在博彦科技控股股东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人任法定代表人。除此之外，马强先生自加入公司以来未有在博彦科技及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兼职的情况。其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另外两名董事王斌、张荣军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通过其全资控股公司北京慧宇和中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博彦科技[illegible]股公司股票。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illegible]　编号：[illegible]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自然人共同增资子公司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共同增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与自然人赵霁萌在博彦科技会议室签署《博彦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下称“博彦数据增资扩股协议”）。同日，博彦科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议，批准了《博彦数据增资扩股协议》并指派总经理马强先生，具体实施本次对博彦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彦数据”）的增资事项。[illegible]日，公司发布相关公告。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illegible]）《博彦科技关于与自然人共同增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为进一步约定本次增资事项的具体操作细节，公司与自然人赵霁萌签署了《博彦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以下称“《补充协议》”）。根据《补充协议》，双方约定取消《博彦数据增资扩股协议》中对博彦数据董事、监事人员安排的条款。博彦数据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由股东选举产生，并以工商登记确认为准。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收到博彦数据通知，本次增资的工商登记变更已获得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批准完成，并取得新工商营业执照。变更后，博彦数据工商登记信息具体为：

名称：博彦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路[illegible]号院[illegible]号楼[illegible]层

法定代表人：赵霁萌

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数据处理；应用软件服务、基础软件服务；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二、备查文件

员博彦数据系统（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

圆博彦数据工商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股票简称：博彦科技　股票代码：[illegible]　编号：[illegible]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收购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收购事项的基本情况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自然人马瑞涌作为共同收购方，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北京网鼎”）股东席志波、宋京京、金晖、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原始股东”）作为股份出让方，在博彦科技会议室签署《关于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称“《协议》”）。根据《协议》，博彦科技以自有资金出资[illegible]万元人民币，收购原始股东所持有的北京网鼎[illegible]万股股份，占北京网鼎总股本的[illegible]。马瑞涌以人民币[illegible]万元，收购原始股东所持有的北京网鼎[illegible]万股股份，占北京网鼎总股本的[illegible]。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收购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会议同意本次对北京网鼎的股权收购安排，批准了部分收购北京网鼎股权的事项，并指派总经理马强先生，具体实施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二、本次股权收购各方的基本情况

员共同收购方：

马瑞涌，男，身份证号码为身份证号码[illegible]元。共同收购方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拥有订立协议的权利和行为能力。共同收购方与本公司[illegible]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圆股权出让方：

席志波

身份证号：[illegible]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洼西里[illegible]号中[illegible]楼[illegible]号

宋京京

身份证号：[illegible]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illegible]号[illegible]号楼[illegible]单元[illegible]号

金晖

身份证号：[illegible]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路[illegible]号院[illegible]楼[illegible]号

北京宏峰富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宏峰富源”）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illegible]号[illegible]座[illegible]室

法定代表人：单齐云

注册资本：[illegible]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illegible]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许可：项目投资；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网络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

三、本次对外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员标的公司概况：

名称：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illegible]号学院国际大厦[illegible]室

法定代表人：宋京京

注册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illegible]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网络工程技术的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安装、调试；销售开发后的产品、机械设备、计算机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圆北京网鼎的财务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illegible]号审计报告（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及公司财务统计，北京网鼎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总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总负债	[illegible]	[illegible]
净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应收账款	[illegible]	[illegible]
项目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主营收入	[illegible]	[illegible]
营业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净利润	[illegible]	[illegible]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illegible]	[illegible]

猿收购前后北京网鼎股权结构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持股数量	占比	持股数量	占比
博彦科技			[illegible]	[illegible]
马瑞涌			[illegible]	[illegible]
席志波	[illegible]	[illegible]		
宋京京	[illegible]	[illegible]		
金晖	[illegible]	[illegible]		
宏峰富源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源北京网鼎或有事项概况

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北京网鼎的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为：[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将位于海淀区知春路[illegible]号[illegible]层[illegible]室房屋抵押给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担保、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缘北京网鼎与公司有无债权债务关系

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公司与北京网鼎无债权债务关系。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员交易双方：

受让方：博彦科技、马瑞涌

出让方：席志波、宋京京、金晖、宏峰富源

圆交易对价，及其确定依据

《评估结果

依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拟收购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卓信大华评报字[illegible]第[illegible]号），通过收益现值法计算过程，在评估假设及限定条件成立的前提下，北京网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前账面价值[illegible]万元，评估价值[illegible]万元。

《审计结果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illegible]号审计报告（截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北京网鼎的净资产为[illegible]元人民币。

猿交易对价

考虑北京网鼎所持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的不可复制性，和该公司现有的其他行业准入资质的独特性，以及其业务的发展潜力和众多的国内客户资源，经交易双方协议决定给予一定的溢价收购原始股东所持有的北京网鼎[illegible]万股股份，占北京网鼎股份的[illegible]。总收购价款为[illegible]万元人民币。其中博彦科技出资[illegible]万元人民币，收购北京网鼎原始股东所持有的北京网鼎[illegible]万股股份，占北京网鼎总股本的[illegible]。马瑞涌以人民币[illegible]万元，收购原始股东所持有的北京网鼎[illegible]万股股份，占北京网鼎总股本的[illegible]。

猿交易款及其支付

根据北京网鼎所从事的系统集成及分销业务应收帐款账期较长的特点，以及交易双方制定了分[illegible]阶段的付款方式，具体为：

	付款时间	博彦科技支付	马瑞涌支付	合计
员	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illegible】日内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万元
圆	工商变更后【illegible】日内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万元
猿	交接后【illegible】日内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交接后至工商变更日一年期间的每个自然月第[illegible]日内	上月回收的债权资产[illegible] 首月支付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员工至上月底回收的债权资产[illegible]	上月回收的债权资产[illegible] 首月支付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员工至上月底回收的债权资产[illegible]	上月回收的债权资产 首月支付自[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员工至上月底回收的债权资产
[illegible]	实现经营目标后【illegible】日内或[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以先到期的时间为准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万元
[illegible]	工商变更日后一年后【illegible】日内	[illegible]万元原未付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原未付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illegible]	[illegible]万元原未付的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
[illegible]	工商变更日后第一年及第二年期间	公司收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受让方应促使公司及时通知原始股东的代表席志波，并将所收回款项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支付至原始股东；或受让方与原始股东协商折价一次性向原始股东支付未收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马瑞涌及博彦科技按照[illegible]比例支付上述款项。		

源批准及变更登记

在获得收购方有权机构审批通过之后，由原始股东、收购方共同负责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北京网鼎应给予一切协助和配合。

缘交易款项的来源

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出资。

远股权及资产的转让和交割

北京网鼎须在本次股权收购工商变更完成后[illegible]日内，向收购方委派人员完成全部资产和相关文件的交接。

苑经营目标

本次股权转让后，北京网鼎的原始股东若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完成经营目标。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北京网鼎所拥有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一级资质”和其拥有的国内行业准入资质，以及其现有的众多客户资源，必将进一步帮助公司完善业务布局，提高大客户的业务粘性，满足大客户对软件开发与服务、行业解决方案等全方位的需求。此次收购后，公司将开拓国内众多新的市场领域，构建较全面的产业链布局。为公司日后发展奠定基础。

六、本次收购可能带来的风险

员整合风险

北京网鼎所从事的系统集成等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和类型不同。在收购北京网鼎部分股权之后，如不能做到资源与业务的有效整合，将会为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圆市场风险

北京网鼎自身业务发展在未来市场环境中可能遇到的系统性风险，也会为公司本次收购带来不确定性。

猿管理风险

如在收购之后，北京网鼎出现管理不善，将会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

源财务风险

北京网鼎的未来的经营情况，将会影响到博彦科技的财务指标。若北京网鼎经营不善，会对公司财务带来风险。

七、备查文件

员董事会决议

圆独立董事意见

猿关于北京网鼎系统集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源审计报告

缘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证券代码：[illegible]　证券简称：德豪润达　编号：[illegible]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接到股东石河子世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珠海通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该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迁址更名为“石河子世荣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两家公司以下均简称为“世荣股权投资”）的通知，自上次发布减持公告（详见本公司[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illegible]）之后的[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至[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期间世荣股权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本公司股份合计[illegible]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员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期间	本次减持股份		
			股数[illegible]万	减持比例	成交均价[illegible]元
世荣股权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原[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世荣股权投资	大宗交易	[illegible]年[illegible]月[illegible]日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合计			[illegible]	[illegible]	原

备注：《协》本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illegible]股）[illegible]万股，总股本变更为[illegible]万股；本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illegible]股）[illegible]万股，总股本变更为[illegible]万股；原限售股东减持比例仍按增发前总股本[illegible]万股计算；[illegible]。

圆本公司于[illegible]年[illegible]月实施[illegible]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illegible]股转增[illegible]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illegible]万股，原限售股东减持比例计算方式为[illegible]。

圆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illegible]万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illegible]万	占总股本比例
世荣股权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其中：限售条件股份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有限售条件股份	园	[illegible]	园	[illegible]

二、其他相关说明

员本次减持没有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圆本次减持方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等文件中没有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茵一二年八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2-012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 0.01 元（含税），每 10 股派发现金 0.10 元（含税）；

2、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1 元，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按 1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09 元；

3、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7 日；

4、除息日：2012 年 8 月 8 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8 月 14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2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于 2012 年 6 月 16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1 年度。

2、发放范围：截至 2012 年 8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3、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1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09 元；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扣税后每 10 股现金红利 0.09 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和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12 年 8 月 7 日；

2、除息日：2012 年 8 月 8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2 年 8 月 14 日。

四、分派对象

本次分配对象为截至 2012 年 8 月 7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2 号《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公司向个人投资者派发的红利由本公司统一代扣个人所得税 0.001 元/股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0.009 元/股。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47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派发的红利代扣企业所得税 0.001 元/股后，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 0.009 元/股。

公司向普通机构投资者派发的现金红利不扣税，为 0.01 元/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机构：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联系人：杨小姐

联系电话：021-58400030

七、备查文件目录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01　证券简称：方正科技　编号：临 2012-013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过户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方正集团将持有的本公司 11.65% 的股份，共计 255,613,016 股，作价 67,288.42 万元人民币出资至方正信息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信产”），过户手续已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完毕。

本次股权过户完成后，方正信产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11.65% 的股份，成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不再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方正集团持有方正信产 74% 股权，为方正信产控股股东，故本次股权过户完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8 月 2 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 冠福　编号：2012-037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撤销退市风险警示采取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0 年、2011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2 年 4 月 26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ST）。

2012 年 7 月，公司继续贯彻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所制订的具体措施，积极采取行动，力争尽快消除退市风险，现将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于公司“一伍一拾”连锁店项目，进行结构调整。公司董事会责成相关管理人员继续对现有的门店进行梳理。对于经营情况良好的门店进行强化和复制，而对于经营情况不理想的门店进行调整，力争做精做细。将经营重点转向开发综商超市内的特渠店，通过降低租金、开发、运营管理等各项费用来控制成本，充分利用综商超市具有相对稳定的客流量，提高资本的运作效率。并通过丰富销售产品内容和会员卡返点制度的推广，提升品牌影响力，打造忠诚客户。同时根据市场变化，加强产品的开发，完善管理体系与仓储、配送体系，快速盈利，实现分销品牌内涵的充实和业态延伸，形成公司“独特的消费创意服务模式”的核心竞争力。2012 年 7 月份，公司“一伍一拾”连锁店新开设 15 家（其中直营店开设 1 家、特渠店 14 家），关闭 5 家（全部为直营店）。截止 2012 年 7 月 31 日，“一伍一拾”连锁店有 242 家（其中，特渠店 154 家、直营店 88 家）。公司正积极构建“一伍一拾”加盟体系与网上购物电子商务体系等新型营销模式。现已成立加盟店体系专项组建小组，制定加盟体系相关制度和运营流程，接受加盟咨询，同时正在进行加盟样板店的装修。网上销售体系的构建也在同步进行。公司力争早日形成“一伍一拾”加盟体系与网上销售体系，实现“一伍一拾”连锁事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探索通过与同业巨头进行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优化“一伍一拾”公司股权结构，提高项目的综合竞争力。

二、加强财务管理，提升经营实力。公司财务部门强化资金的运筹与调度，积极应对宏观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的变化对经营的潜在风险，降低财务费用，确保公司营运正常进行